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湛食药监食产〔2018〕87号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广东省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申请 服务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局已撤销旧的《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工作指引（试行）》，重新梳理发布《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申请服务指南》（下称《指南》）并在省局网站上公示，现将《指南》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做好申请接收上报工作，满足辖区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需求

各地要根据《指南》的要求，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申请的接收上报工作（上报表格见附件3），鼓励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

申请纳入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化管理系统、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满足辖区内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需求。省局发布《指南》前，市局共接收 21 家卫生医疗机构（名单见附件 4）的申请并上报省局，名单已在省局网上公布，下一步市局将把 21 家医疗卫生机构的申请资料移交到县（市、区）局。

二、加快落实《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规定，“凡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下简称《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应从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公布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中自行选择健康检查的机构”。各地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的宣传引导，逐步落实《办法》的规定。

三、加强对辖区内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医疗机构的检查

根据《办法》规定，“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医疗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连续两个月未上传《健康证明》信息的，予以书面告知；再连续一个月未上传《健康证明》数据的，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平台名单中删除”。省局已根据各地上报名单开通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查询权限，各地要定期从系统上检查辖区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

医疗机构《健康证明》数据上传情况。对日常检查中碰到的《健康证明》，可通过省局网站-网上办事-数据库查询-食品服务-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查询中查询其信息，若发现无数据，则应与发证机构查实、督促其上传数据，若发证机构在外辖区则应通知当地局跟进。如需增加开通权限人员可向市局申请（申请表见附件5）。

请各地于7月6日前将此项工作牵头主办股（科）室及具体负责人信息（见附件6）报市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林宗毅，0759-2836855

电子邮箱地址：zjspb2836855@163.com

- 附件：1.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申请服务指南
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
3.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上报名单
4. 21家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5. 申请开通查询权限人员名单
6. 湛江市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联系信息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29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附件1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 申请服务指南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为帮助医疗卫生机构了解健康检查机构申请条件、流程，特梳理本服务指南。

一、申请主体

广东省内具备健康检查条件，自愿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自愿纳入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化管理系统按时上传《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数据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申请条件

根据《办法》第十条规定，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二）具备与健康检查相适应的检查、化验场地、设施设备和管理制度。各种设备运行良好，有相应的规范操作规程；
- （三）具有与健康检查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配置数码照相和打印设备，对申请办理健康检查证明的人员头像进行现场采集和打印；
- （五）具有现代信息化管理设备和技术，对健康检查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六) 安装使用全省统一的食物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报送系统；

(七)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流程

据《办法》第四条规定，具备上述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向所属区（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自愿纳入全省食物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书面申请（附件 1），由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申请名单上报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如自愿承担食物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应按上述流程提出书面申请。

四、名单管理

根据《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规定，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各地上报名单公布承担食物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食物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应按时上报《健康证明》数据，被发现连续两个月未上传《健康证明》数据的，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予以书面告知；再连续一个月未上传

《健康证明》数据的，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全省食物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平台名单中删除。

五、数据上报

“广东省食物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信息报送系统”安装及

使用方法见附件 2。

- 附件：1.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申请表
2.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信息报送系统
使用指引

（备注：附件2内容较多请自行于省局网站下载，地址：
<http://www.gdda.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jsjzz/pgongzuowenjian/201804/355448.htm>）

附件 1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申请表

医 院 信 息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所有制形式		医疗机构级别	
	隶属关系	☐ 中央属 ☐ 省属 ☐ 市属 ☐ 县区属 ☐ 其他_____		
	医疗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承诺	郑重承诺，本机构严格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规定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备与健康检查相适应的检查、化验场地、设施设备和管理制度。各种设备运行良好，有相应的规范操作规程； （三）具有与健康检查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配置数码照相和打印设备，对申请办理健康检查证明的人员头像进行现场采集和打印； （五）具有现代信息化管理设备和技术，对健康检查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六）安装使用全省统一的食物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报送系统； （七）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愿纳入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化管理系统，保证按规定上报信息且所有信息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食药监部门处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_____（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请同时递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一份。

附件 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食品生产经营（含保健食品，下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下简称《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在全省范围内通用。

第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对全省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表和《健康证明》样式进行统一规定。

第四条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具备健康检查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向所属区（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自愿纳入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书面申请，由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上报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各地上报名单，及时公布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

第五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健康证明》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生

产经营企业和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第六条 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建立本单位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岗位目录和人员名录，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和每日晨检记录的档案管理。

第八条 发现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出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应从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公布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中自行选择健康检查的机构。

第十条 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二）具备与健康检查相适应的检查、化验场地、设施设备和管理制度。各种设备运行良好，有相应的规范操作规程；
- （三）具有与健康检查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配置数码照相和打印设备，对申请办理健康检查证明的人员头像进行现场采集和打印；

(五) 具有现代信息化管理设备和技术, 对健康检查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六) 安装使用全省统一的食物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报送系统;

(七)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健康检查项目包括:

(一) 既往病史;

(二) 体格检查: 包括心、肺、肝、脾和皮肤等检查;

(三) 肝功能检查, 谷丙转氨酶异常的应当补充检查 HAV-IgM、HEV-IgM;

(四) 常规微生物项目检验: 痢疾杆菌、伤寒、副伤寒;

(五) 胸部 x 射线摄影检查。

第十二条 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物工作的从业人员在工作时应当随身携带有效《健康证明》。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对从事直接接触食物工作而不能出示《健康证明》, 而又无法证明持有《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按未取得《健康证明》处罚。

第十三条 鼓励食物生产经营单位在合适的场所上墙公示《健康证明》或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资料, 以接受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等的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对本辖区内承担食物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医疗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发现连续两个月未上传《健康证明》信息的, 予以书面告知; 再连续一个月未上传《健康证明》数据的, 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平台名单中删除。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施行之日起，原《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办法》（粤食药监法〔2011〕127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既往病史	病 名		肝炎	痢疾	伤寒	肺结核	皮肤病	其它
	患病时间							
体 征	心				肝			
	脾				肺			
	皮肤	渗出性皮肤病 ☐ 化脓性皮肤病 ☐ 其他 ☐						
	其它				医 师 签 名			
X 线胸透或胸部拍片		医师签名:						
实 化 验 验 室 单 检 附 查 后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查师签名	
	大便培养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病杆菌						
		伤寒或副伤寒						
	肝 功 能	谷丙转氨酶						
		HAV-IgM [*]						
		HEV-IgM [*]						
	其它							
检 查 结 论:				体检机构意见:				
主检医师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发现谷丙转氨酶异常的,方加做 HAV-IgM、HEV-IgM2 个指标。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回执

姓名、单位涂改无效，发表之日起限 30 天内体检有效，超期此表作废。

附件 2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样式）

正面：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号码：（显示前 13 位）

体检单位（盖章）：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1
寸
彩
照

反面：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
健康证明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规格说明：

1. 规格：85mm×55mm；材质：PV 材料或是纸质打印后过塑
底色：白色或浅色

项 目		字 体	字 号
正 面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黑体加粗	五号
	姓名……（有效期壹年）	宋体	小五
	照 片	小一寸黑白或彩照	
反 面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华文新魏加粗	小二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宋体	五号

2.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表》由各市按省局规定的样式自行印制。具体印制和发放方式由各市局确定。

附件 3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上报名单

填报单位：_____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机构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附件 4

21 家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	湛江市赤坎区民主路 73 号	殷华丽	13822543264
2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14 号	陈小梅	13802823789
3	遂溪县中医院	遂溪县遂城镇湛川路 53 号	叶兵	13822595079
4	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平原医院	遂溪县北坡镇	王丽莎	15119519529
5	徐闻东平医院	徐闻县徐城木棉路与博爱路交叉处	黄龙	13822571008
6	雷州骨科医院	雷州市雷城群众大道 200 号	莫东明	17817899273
7	廉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廉江市中山路 58 号	林国健	13542088226
8	吴川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吴川市梅录街道人民西路 147 号	李嘉华	13553481798
9	湛江开发区仁瑞医院	湛江开发区东海岛民安接到调军村三角站	杜新玲	18311750249
10	湛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口岸门诊部	湛江霞山湛川大道南 2 号	苏业	18320333202
11	徐闻县中医医院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城镇东方二路 31 号	何美琼	13724747368

12	坡头平安医院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396 号	庞景锋	13659731207
13	雷州仁康医院	雷州市西湖大道 333 号	吴石	0759-8668880
14	遂溪县城月镇中心卫生院	城月镇城月大道 8 号	陈建民	135420171598
15	雷州市妇幼保健院	雷州市雷南大道 115 号	刘湘	13434623214
16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医院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红旗路 18 号	许富	0759-3822802
17	广东省湛江农垦第二医院	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	王和磊	15016478426
18	湛江上德上医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京基门诊部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 号京基大厦五层、六层	崔蓉	13828266006
19	湛江岭南医院	湛江市开发区龙超路西	周建成	18675989928
20	湛江西南医院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区人民西路	李翰超	18320399678
21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 52 号	潘勇才	13828289393

附件 5

申请开通查询权限人员名单

申请单位（盖章）：

部门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注：县、区局请在部门一栏注明。

附件 6

湛江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联系信息

填报单位（盖章）：

分工	姓名	股（科）室	工作电话/手机
负责人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